民安國小**115**學年度各項組織章程—學務處										
序號	委員會或小組名稱	法源依據	成員組成規範	主席	任期起迄	改選期程	本校依法選推產生之組織委員	召集處室	校內辦法最新修訂時間	備註
1	服務學習工作小組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二、本校服務學習實施方案	服務學習工作小組，置成員七人至二十一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任之(各項成員至少一人參加)： 一、各處室主任。 二、各處室相關組長。 三、各年級教師代表。 四、各領域召集人。 五、家長代表。 上述人員採用任期制，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前述工作小組應於開學前組織，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會議，訂定服務學習實施方案，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學務處擔任主責單位，綜理有關業務。	校長	任期為一年(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	每年8月1日前	◎召集人：王健旺 ◎執行秘書：葉瀚陽 ◎各處室主任：劉靜雅、劉美玲、蔡宗翰 ◎各處室相關組長：陳宜歆、方奎力 ◎各年級教師代表：梁仲銘、黃著茜、謝珺羽、王雅萍、李品融、陳婷怡 ◎各領域召集人：范以玲、葉姿利 ◎家長代表：林冠如常務委員(女)	學務處	110年10月制定	
2	社團推行委員會	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社團實施要點	學校應成立社團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社團推動事宜，委員會成員組成應有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	校長	任期為一年(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	每年8月1日前	◎召集人：王健旺 ◎副召集人：葉瀚陽 ◎執行秘書：陳宜歆 ◎教師代表：梁仲銘、黃著茜、謝珺羽、王雅萍、李品融、陳婷怡 ◎家長代表：柯宥臣副會長(男)	學務處	104年8月17日制定	
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及第9條。	一、置委員十九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二、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會有關業務。成員含： 當然委員：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生教組長、輔導組長。 代表委員：家長代表一人、教師代表九人及職工代表一人。 三、採任期制，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一年(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	校長	任期為一年(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	每年8月1日前	◎主任委員：校長王健旺(男) ◎執行秘書：學務主任葉瀚陽(男) ◎當然委員：教務主任劉靜雅(女)、總務主任劉美玲(女)、輔導主任蔡宗翰(男)、人事主任徐翰德(男) (兼任)、生教組長陳麗君(女)、輔導組長方奎力(男)。 ◎代表委員： 家長代表：李宛庭副會長(女) 教師委員：蕭曉蓮老師(女) 、謝珺羽老師(女)、陳婷怡老師(女)、梁仲銘老師(男)、黃著茜老師(女)、李品融老師(女)、王雅萍老師(女)、范以玲老師(女)、葉姿利老師(女)	學務處	103.01.15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止)，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學期中不得任意更動委員，遇委員請假時，亦不得代理出席。 四、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開，執行秘書統籌相關業務；得視實際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相關人員召開臨時會議。 五、性平會由學務處啟動，惟性平會中所作成之決議及分工細則依事務性質交由各處室協助辦理。 六、本會委員職務分配如附件。				職工代表：事務組長張建國(男) 學生代表：依相關規定從缺			
4	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辦理。 「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辦理。	本管理小組置委員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家長會代表、社區公正人士、專家學者及學校教職員聘(派)兼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校長	任期為一年(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	每年8月1日前	◎召集人：校長王健旺(男) ◎學校教職員：學務主任葉瀚陽(男)、輔導主任蔡宗翰(男)、教務主任劉靜雅(女)、總務主任劉美玲 (女)、訓育組長陳宜歆(男) ◎家長會代表：周怡君榮譽會長(女) ◎社區公正人士：陳麗玲女士(女) ◎專家學者：派駐社工師潘治翎(女)	學務處	103.11.03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5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之一條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簡稱申訴辦法)」。	申評會置委員9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家長代表2人。(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2人。 (三)教師代表1人。 (四)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1人。(附註：至少一人。) (五)學生代表：2人。(附註：學校得自行決定是否聘任學生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校長	任期為一年(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	每年8月1日前	主任委員：校長 王健旺 (一)家長會代表2人，吳威震副會長(男)、李宜樺常務委員(女)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2人：葉瀚陽主任(男)、陳麗君組長(女) (三)教師代表1人:黃著茜老師(女) (四)專家學者1人：專輔林意綠老師(女) (五)學生代表2人: 610謝佩穎(女)、611柯奕菲(女)	學務處	113.06.26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6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本規定依教育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五項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七條及第24條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因應小組包括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教組長、輔導組長、相關之輔導老師、教師代表、外聘學者專家，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行與執行。 第24條規定由學校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依準則規定行使職權。	校長	任期為一年(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	每年8月1日前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單 ◎召集人：校長 王健旺 ◎副召集人：學務主任 葉瀚陽 ◎執行秘書：生教組長 陳麗君 ◎家長代表：李家媛會長(女)、涂瑛琪副會長(女) ◎教務主任：劉靜雅 ◎總務主任：劉美玲 ◎輔導主任：蔡宗翰 ◎輔導老師：林意綠 ◎輔導組長：方奎力 ◎教師代表：王雅萍 ◎外聘專家學者：派駐社工師 潘治翎(女) 「審查小組」名單 ◎學務主任 葉瀚陽 ◎輔導主任 蔡宗翰 ◎李家媛 會長		113.6.26校務會議通過	
7	服裝儀容委員會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校依據新北市政府109年8月7日新北教特字第1091483377號函辦理，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訂定新北市民安國民小學之「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置委員7人，其中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得聘具平等意識之行政代表、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為委員。委員採任期制，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一年(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學期中不得任意更動委員，遇委員請假時，亦不得代理出席。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經學生自治市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 （二）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三）家長會代表。 （四）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五）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校長	任期為一年(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	每年8月1日前	召集人：王健旺校長 執行秘書：學務主任　葉瀚陽 幹事：生教組長　陳麗君 委員：(委員共7人) 教師代表：教師會王雅萍老師 家長會長：李家媛會長(女) 家長代表：許琬婷常務委員(女) 校外公正人士：志工大隊長陳麗玲 學生代表2人：610謝佩穎(女)、611柯奕菲(女)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訓育組長陳宜歆		110.1.13校務會議通過	

8	危機處理小組	新北市各級學校處理校園偶發事件作業流程	召集人(校長)、緊急救護組、輔導安置組、聯繫通報組、協調救援組、媒體回應組	校長	任期為一年(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	每年8月1日前	◎召集人:校長王健旺 ◎緊急救護組組長:衛生組長金偉婷 ◎輔導安置組組長:輔導主任蔡宗翰 ◎聯繫通報組組長:學務主任葉瀚陽 ◎協調救援組組長:總務主任劉美玲 ◎媒體回應組組長:教務主任劉靜雅	學務處	103.8.1修訂	
9	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	新北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	由校長、各處室主任、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主計、午餐出納、午餐秘書等組成。	校長	任期為一年(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	每年8月1日前	◎主任委員:校長王健旺 ◎處室主任:學務主任葉瀚陽、教務主任劉靜雅、總務主任劉美玲、輔導主任蔡宗翰 ◎執行秘書:衛生組長金偉婷 ◎家長會代表:歐恩廷常務委員(男)、蔡雨潔常務委員(女)、陳亦樂常務委員(男) ◎教師代表:劉瑞姿老師、趙御邦老師、廖書瑜老師、賴志明老師、王素珍老師、林易蓉老師 ◎主計主任:蔡美琴主任(兼任) ◎出納組長:鄭后清組長 ◎午餐秘書:徐玉珍小姐 ◎學生代表:610謝佩穎(女)	學務處	105.8.1修訂	
10	食物中毒危機處理小組	學校衛生法。 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各處室主任、組長代表、職工代表、志工代表、較師代表、學生家長代表。	校長	任期為一年(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	每年8月1日前	◎召集人:校長王健旺 ◎處室主任:學務主任葉瀚陽、教務主任劉靜雅、總務主任劉美玲、輔導主任蔡宗翰、人事主任徐翰德(男) (兼任) ◎組長代表:衛生組長金偉婷、訓育組長陳宜歆、生教組長陳麗君、教學組長陳靜雯、課研組長黃旻萱、註冊組長王香雲、事務組長張建國、出納組長鄭后清、幹事王德眾、輔導組長方奎力、資料組長林美鳳 ◎教師代表:陳婷怡老師、謝珺羽老師、黃著茜老師、范以玲老師、李品融老師、梁仲銘老師、王雅萍老師、葉姿利老師 ◎學生家長代表:廖姿涓副會長(女) ◎職工代表:行政助理、警衛先生 ◎志工代表:陳麗玲大隊長	學務處	105.8.1修訂	
11	校園食品監督專案小組	教育部衛生署公告「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定辦理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各處室主任、組長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	校長	任期為一年(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	每年8月1日前	◎召集人:校長王健旺 ◎副召集人:學務主任葉瀚陽 ◎執行秘書:衛生組長金偉婷 ◎當然委員:教務主任劉靜雅、總務主任劉美玲、輔導主任蔡宗翰 ◎家長會長:李家媛會長(女) ◎家長代表:曾彥翔副會長(男)、孫慧敏常務委員(女) ◎教師代表:陳婷怡老師、謝珺羽老師、黃著茜老師、李品融老師、梁仲銘老師、王雅萍老師	學務處	105.8.1修訂	

12	學校衛生委員會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07月24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214299581號函		校長	任期為一年(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	每年8月1日前	主任委員:校長 王健旺 社區組:李家媛會長(女) 副主任委員:學務主任 葉瀚陽 教學組委員:教務主任 劉靜雅 執行秘書:衛生組長 金偉婷 設備組委員:總務主任 劉美玲 輔導組委員:輔導主任 蔡宗翰 醫護組委員:護理師 孫湘婷、周倖光 教育組委員:健康科任 黃俊銘、班級導師黃著茜、謝珺羽、陳婷怡、梁仲銘、王雅萍、李品融、蕭曉蓮 社區組:志工代表 陳麗玲 學生組:學生代表自治市長 610謝佩穎(女)	學務處	112年9月6日經校務會議審議	
13	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本會設置委員7人，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社會人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規定 一、學校行政代表3人。 二、體育專業人員代表2人 三、家長會代表1人。 四、社會公正人士1人。	學務主任	任期為一年(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	每年8月1日前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學務主任葉瀚陽(男)、教務主任劉靜雅(女)、體育組長黃俊銘(男) ◎體育專業人員代表:林建興(男)、鄭志平(男) ◎家長會代表:李宥成副會長(男) ◎社會人士:李玉訓女士(女)	學務處	103.01.15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4	體育委員會	教育部頒「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學校有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或學生代表組成。	校長	任期為一年(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	每年8月1日前	◎主任委員:校長王健旺 ◎委員兼執行祕書:學務主任葉瀚陽 ◎委員:教務主任劉靜雅、總務主任劉美玲、輔導主任蔡宗翰、洪宜君副會長(女)、體育組長黃俊銘、簡佑如老師、王怜奕老師、林建興老師、鄭志平老師、王敬閔老師、葉奕佐老師、諶瀅珊老師、林士欽教練	學務處	105.8.1修訂	